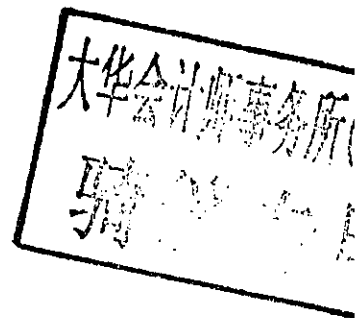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05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 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051号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编制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航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航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航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购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航科技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确认新航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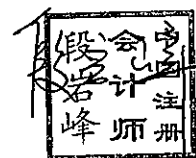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日，新航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转让100%股权的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1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8日经奥瑞德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项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 1.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

奥瑞德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合计持有的新航科技100%的股权，上述交易以新航科技截至基准日2015年9月3日净资产评估价值153,186.53万元（该项评估价值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59号”予以评估认定）为基础，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新航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3,000万元

#### 2. 购买资产的移交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与奥瑞德有限签署了《关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奥瑞德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新航科技100.00%股权。

2015年12月9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公司已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奥瑞德有限与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新航科技在补偿期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即 2016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6,000.00 万元，2016 年与 2017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36,5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62,000.0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 在 2018 年末，奥瑞德有限应对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时，则交易对方各方应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奥瑞德有限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数额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17]002806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18]006788 号）。经审计的 2016 及 2017 年度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88.11 万元、16,088.39 万元。

2017 年度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各购买资产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各购买资产年度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	差异数 (实现数-承诺数)
购买资产 2016 年度	21,088.11	16,000.00	5,088.11
购买资产 2017 年度	16,088.39	20,500.00	-4,411.61
购买资产 2016-2017 年度	37,176.50	36,500.00	676.50

购买资产 2016-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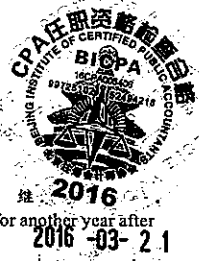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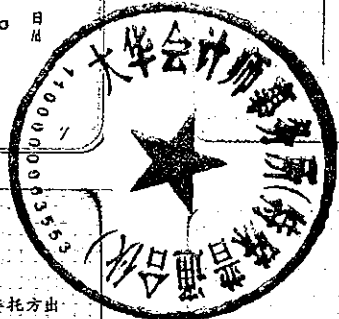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2008年3月20日  
by m d

2009年3月20日  
b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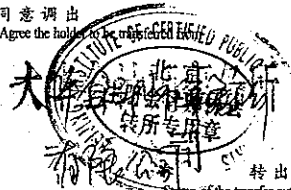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于建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1979-05-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98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13098841979051006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b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00272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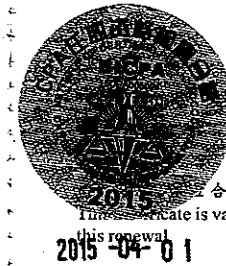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CPAs

2004-06-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b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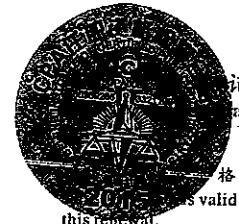


2013.4.16





姓名: 段岩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1-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s: (特)  
 身份证号码: 180636198401185419  
 Identity card No.



2015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6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6-03-21



2017  
 2017-03-3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16 日